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NG LOONG TEXTILE MFG.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十一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議 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十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114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5,023,562元，與帳列數相符。

三、分派之員工酬勞其中擬提撥40%，金額2,400,000元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四、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5時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 二、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16頁附件三。
 - 三、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第27頁附件四。
 - 四、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附件一。
-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3,615,207元，每股分配0.6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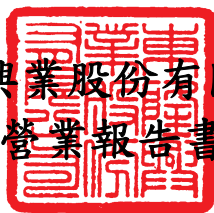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3,895,095	3,921,876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100,873	128,479
合併稅前淨利(仟元)	141,811	168,803
合併本期淨利(仟元)	108,426	133,009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仟元)	89,456	130,283
每股盈餘(元)	0.73	1.06
說明：營收下滑，各項成本增加及匯損，致使獲利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資訊，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0	52.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86	128.6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2	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	4.91
	純益率(%)	2.78	3.39
	每股盈餘(%)	0.73	1.06
說明：營收減少，致使獲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因而下降。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研發單位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與品牌及客戶配合研發，純為市場導向。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本著一貫之經營理念，加強市場開發，研究創新及銷售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供應市場需求，並全力發揮原有設備之產能效益積極推行合理化方案，加強管理，提昇品質使顧客滿意，積極創造業績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研發實力，改進產品結構，開發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取代後加工層次和附加價值均低的產品。利用各項自動化配套設備及長期來所累積之技術、經驗，配合下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延伸假撚及複合撚紗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高級休閒及女用針織布紗。並配合上游供應商知名品牌原料，開發新素材供成衣品牌作內衣、休閒及戶外運動等服飾，而目前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成就，近來此項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在景氣稍有改善情況下，適時發揮設備產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下，致力開發新產品，以領先市場，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配合國際產業趨勢，加強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產品訴求，發展相關具競爭力產品，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競爭激烈，各項經營環境、條件皆處於變動狀態難以掌握，本公司產業屬紡織中間加工產業，業績受國內下游廠商接單影響，另外因環保法規愈趨嚴謹及主管機關各項管理法規因素，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為維持公司營運，做各項營運計劃及投資決策時將會綜合評量各項環境影響做適時適地的抉擇。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附件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泰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師審 006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2,782,03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51%，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 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72,235 仟元及 186,891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1,666 仟元及 18,91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9%及 12%。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46,526	12	\$ 602,20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0,864	1	30,9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8,421	-	9,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290,020	5	310,60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1,878	-	3,3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18	-	3,0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1,166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096,082	20	1,274,126	22
1410	預付款項		6,601	-	10,705	-
流動資產合計			2,081,210	38	2,245,357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	68,940	1	89,34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0,995	2	84,4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246,652	5	266,10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五)、八、九	2,782,035	51	2,904,079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	11,670	-	22,98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996	-	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三)	32,594	1	28,2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95,056	2	40,0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93	-	19,0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四)、六(八)	15,612	-	10,2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54	-	16,4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2,397	62	3,481,305	61
1XXX 資產總計			\$ 5,453,607	100	\$ 5,726,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1,302,088	24	\$ 1,193,685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八	-	-	79,821	2
2150	應付票據		3,013	-	43,526	1
2170	應付帳款		232,887	4	260,36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750	3	126,3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7,314	-	21,426	-
2250	負債準備		1,0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	6,321	-	11,8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七)、八	231,294	4	277,29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84	-	4,980	-
流動負債合計			1,936,151	35	2,019,366	36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八	740,951	14	925,907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0	-	28,59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十三)	40,648	1	43,0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	5,499	-	11,2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802	15	1,008,875	17
2XXX	負債總計		2,751,953	50	3,028,241	53
權益		四、六(九)				
3100	股 本		1,226,920	23	1,226,920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852	11	591,82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62	1	40,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177	13	715,285	13
3440	其他權益		(49,628)	(1)	(43,06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01,654	50	2,698,421	47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53,607	100	\$ 5,726,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3,676,631	100	\$ 3,690,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422,913)	(93)	(3,416,733)	(93)
5900	營業毛利		253,718	7	273,849	7
	營業費用	六(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48)	(2)	(70,599)	(2)
6200	管理費用		(78,576)	(2)	(85,6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2)	-	(15,6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	(15,812)	(1)	286	-
	營業費用小計		(179,538)	(5)	(171,595)	(4)
6900	營業利益		74,180	2	102,2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11,095	-	16,700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1,716	-	1,939	-
7130	股利收入	四	90	-	76	-
7190	其他收入	四、七	33,284	1	30,998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	-	33,05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四)	48,897	2	16,212	-
7510	利息費用		(38,551)	(1)	(40,783)	(1)
7590	什項支出		(29)	-	(1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25,836)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0,669	1	58,1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4,849	3	160,4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二)	(15,393)	(1)	(30,155)	-
8200	本期淨利		89,456	2	130,283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5,910	-	11,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182)	-	(2,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328	-	9,4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8)	-	6,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2,224	-	(1,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8,894)	-	5,4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66)	-	14,8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90	2	\$ 145,169	4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91,824	\$ 40,183	\$ 646,348	\$ (11,310)	\$ (6,745)	\$ (39,893)	\$ 2,614,598	
112年度盈餘分配：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1,346)	-	-	-	(61,346)	
113年度淨利	-	-	-	-	130,283	-	-	-	130,28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2	-	9,444	14,8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26,920	167,271	591,824	40,183	715,285	(5,868)	(6,745)	(30,449)	2,698,421	
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3,028	-	(13,0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9	(2,879)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85,885)	-	-	-	(85,885)	
114年度淨利	-	-	-	-	89,456	-	-	-	89,45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94)	(2,400)	4,728	(6,5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28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604,852	\$ 43,062	\$ 709,177	\$ (14,762)	\$ (9,145)	\$ (25,721)	\$ 2,701,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潔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49	\$ 160,4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339	315,779
攤銷費用	6,068	4,0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812	(286)
利息費用	38,551	40,783
利息收入	(11,095)	(16,700)
股利收入	(90)	(76)
租賃修改利益	(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897)	(16,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2	(3,9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75	(71,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0	(3,2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3	1,167
存貨（增加）減少	178,044	(31,4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04	(1,56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538	5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513)	(40,2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78)	70,4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48	37,7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6)	2,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1,211	448,405
收取之利息	11,016	16,754
收取之股利	57,321	26,007
支付之利息	(38,987)	(40,409)
支付之所得稅	(33,980)	(1,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581	449,42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79	11,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769)	(209,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0	(180)
取得無形資產		(987)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74)	(3,9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048)	(31,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151)	(233,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403	106,6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821)	(20,147)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30,957)	(279,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9)
發放現金股利		(85,885)	(61,346)
租賃本金償還		(12,853)	(13,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113)	(267,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317	(5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209	653,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526	\$ 602,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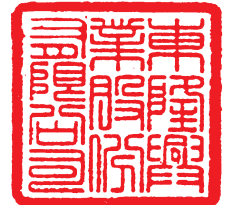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師審 007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2,811,0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1%，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 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6,412 仟元及 273,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5%及 4.68%，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1,159 仟元及 234,9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8%及 5.99%。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32,764	13	\$ 707,85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0,864	1	30,9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8,476	-	9,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21,545	6	352,33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33	-	3,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04	-	1,982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165,993	21	1,367,857	24
1410 預付款項		6,916	-	14,05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33,599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	96,079	2	45,437	1
流動資產合計		2,398,173	44	2,533,106	4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0,203	1	90,60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0,995	1	84,4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94	-	1,7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四)、八、九	2,811,039	51	2,94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五)、八	16,302	-	35,5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	-	35,04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36	-	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二)	34,797	1	30,0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95,056	2	40,0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99	-	19,0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15,612	-	10,2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62	-	19,2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8,895	56	3,308,469	56
1XXX 資產總計		\$ 5,567,068	100	\$ 5,841,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1,302,088	24	\$ 1,193,685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	-	79,821	2
2150 應付票據		3,719	-	43,571	1
2170 應付帳款		239,327	4	266,29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439	3	134,1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	9,246	-	23,435	-
2250 負債準備		1,0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五)	6,321	-	11,8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231,294	4	277,29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687	1	28,153	-
流動負債合計		2,001,121	36	2,058,313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740,951	13	925,907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1	1	28,591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十二)	40,700	1	43,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五)	5,499	-	11,2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21,9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855	15	1,030,807	17
2XXX 負債總計		2,816,976	51	3,089,12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八)				
3100 股 本		1,226,920	22	1,226,920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3300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852	11	591,82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62	1	40,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177	12	715,285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	(49,628)	(1)	(43,062)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701,654	48	2,698,42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48,438	1	54,034	1
3XXX 權益總計		2,750,092	49	2,752,455	4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7,068	100	\$ 5,841,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七	\$ 3,895,095	100	\$ 3,921,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574,907)	(92)	(3,582,310)	(92)
5900	營業毛利		320,188	8	339,566	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5,664)	(2)	(90,247)	(2)
6200	管理費用		(103,437)	(3)	(105,4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2)	-	(15,6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	(15,812)	-	286	-
	營業費用小計		(219,315)	(5)	(211,087)	(5)
6900	營業利益		100,873	3	128,4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16,712	1	20,537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1,659	-	2,080	-
7130	股利收入	四	537	-	705	-
7190	其他收入	四	88,851	2	28,46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	269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	-	34,741	1
7510	利息費用		(38,984)	(1)	(41,707)	(1)
7590	什項支出		(838)	-	(1,49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26,613)	(1)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658)	-	(3,0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0,938	1	40,324	1
7900	稅前淨利		141,811	4	168,80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二)	(33,385)	(1)	(35,794)	(1)
8200	本期淨利		108,426	3	133,009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5,910	-	11,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1,182)	-	(2,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328	-	9,4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3,268)	-	7,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2,224	-	(1,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1,044)	-	6,5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16)	-	15,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10	3	\$ 148,96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456	2	\$ 130,28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70	1	2,726	-
	合計		\$ 108,426	3	\$ 133,00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890	2	\$ 145,1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20	1	3,800	-
	合計		\$ 99,710	3	\$ 148,969	3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合律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第 10 卷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11	\$ 168,8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060	323,817
攤銷費用	8,283	5,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812	(286)
利息費用	38,984	41,707
利息收入	(16,712)	(20,537)
股利收入	(537)	(705)
租賃修改利益	(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58	3,001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利益）	(54,0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0	(3,9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77	(86,2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82	3,465
存貨（增加）減少	201,865	(27,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3	6,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538	5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852)	(40,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63)	76,9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042	38,5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34	25,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8,297	514,815
收取之利息	16,507	20,616
收取之股利	537	705
支付之利息	(39,420)	(41,333)
支付之所得稅	(52,001)	(6,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920	488,112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79	11,9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642)	43,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70)	(228,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	-
處分使用權資產		59,484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048)	(31,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7	(134)
取得無形資產		(987)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34)	(5,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037)	(210,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403	81,2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821)	(20,147)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30,957)	(279,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23)	21,744
發放現金股利		(85,885)	(61,3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416)	(4,078)
租賃本金償還		(12,853)	(13,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352)	(274,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7)	4,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914	7,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850	70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764	\$ 707,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附件五】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3,493,1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456,742	
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227,1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5,683,8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68,3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6,829)
可供分配盈餘		693,041,790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73,615,2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9,426,583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附錄一】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公司。
- 第 三 條：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E01010 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印花稅。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三 條：(刪除)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 2.營業方針之決定。
- 3.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5.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之核定。
- 6.重要合約之核定。
- 7.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可。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21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事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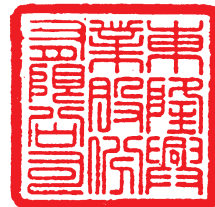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志成



【附錄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 一、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122,692,01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種 類	股 數	佔發行%
董 事 長	游 志 成	114.6.11	普通股	2,938,003	2.39%
董 事	游 榮 杰	114.6.11	普通股	6,405,719	5.22%
董 事	游 榮 利	114.6.11	普通股	6,368,094	5.19%
董 事	游 榮 淳	114.6.11	普通股	1,906,125	1.55%
董 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114.6.11	普通股	5,043,028	4.11%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114.6.11	普通股	1,045,500	0.85%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董 事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114.6.11	普通股	4,970,567	4.05%
獨立董事	黃 泰 鋒	114.6.1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馬 佑 德	114.6.11	普通股	106,080	0.09%
獨立董事	鄭 宏 泰	114.6.11	普通股	0	0%
合 計				28,783,116	23.46%
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8,677,036 股，佔股份總額 23.3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